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心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农心科技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77 元，共计募集资金 44,4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6,785.8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7,639.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 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注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23年9月24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华泰联合证券、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格之路”)于2022年8月25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23年5月16日注销),于2023年9月7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1200001532971	4,215.44	-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72120078801400002342	11,485.87	-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科技园支行	611301076013001944839	3,913.47	-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1200001420068	1,181.58	-
<b>合计</b>			<b>20,796.36</b>	-

###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7,639.1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4,039.63
	利息收入净额	B2 198.9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431.65

项目		序号	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429.4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7,471.2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28.4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0,796.3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0,796.36
差异		G=E-F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0,796.36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639.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1.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70.3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71.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70.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6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是	10,539.18	4,268.80	289.30	568.40	13.32	2024年8月	注	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是	10,870.00	17,140.38	3,053.98	4,716.36	27.52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是	4,230.00	4,230.00	88.37	186.52	4.41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639.18	37,639.18	3,431.65	17,471.2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事宜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履行了审批备案程序，导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存在一定延后。 2.“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投资金额调整，实施地点变更至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道的宗地编号为 GX3-41-11 的用地，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调整为 17,140.38 万元。调整后，该项目的实施因履行工程建设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实施进度存在一定延后。 3.“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受限于物业市场价格波动、适配存量物业较少等因素，如继续以购买或者租赁物业的方式实施该项目，将会增加项目实施成本、阻滞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基于考虑降本增效、提升管理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等各方面因素，将该项目中的“场地购置”由原购置、租赁方式变更为自建方式。由于自建方式所需时间较长，实施进度存在一定延后。 上述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涉及的变更和调整事项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除“产品登记认证费”外的其他建设投资事项的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并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原“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场地购置”由原购买、租赁等方式实施变更为以自建方式实施；公司于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道的宗地编号为 GX3-41-11 的地块上的建设项目中划出专门区域以满足“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场地需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72.3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应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796.36万元，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用于陆续投入承诺募集资金项目。去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该项目计划投资建设期2年，2023年度尚在投资建设期。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4,268.80	289.30	568.40	13.32	2024 年 8 月	注 1	注 1	否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17,140.38	3,053.98	4,716.36	27.52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30.00 (注 2)	88.37	186.52	4.41	2024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639.18	3,431.65	5,471.2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3 年 8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6 日,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及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同意将“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中的 6,270.38 万元募集资金调整至“研发中心项目”, 其中 2,000 万元用于产品登记认证支出, 其余 4,270.38 万元用于建筑工程费用, 同意将原“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场地购置”由原购买、租赁等方式实施变更为以自建方式实施。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实施内容调整, 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事宜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履行了审批备案程序, 导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存在一定延后。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 “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投资金额调整，实施地点变更至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道的宗地编号为 GX3-41-11 的用地，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调整为 17,140.38 万元。调整后，该项目的实施因履行工程建设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实施进度存在一定延后。 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场地购置”由原购置、租赁方式变更为自建方式。由于自建方式所需时间较长，实施进度存在一定延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该项目计划投资建设期 2 年，2023 年度尚在投资建设期；

注 2：“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系实施方式变更，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化

##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农心科技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农心科技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农心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农心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